

當選無效判決之分析— 以「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為中心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 陳宜愷
現為基隆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目次●●●

壹、前言	選人之認定
貳、當選無效訴訟	(三) 小結
一、概述	參、判決分析
(一)「訴訟主體」與「法定事由」	一、刑事與民事判決相互間之關係
(二)訴訟程序	二、當選無效判決認定之理由
二、與「刑事上的選舉訴訟」間之關係	(一)就被告與具有刑事責任人間之關係為論述
(一)證據法則	(二)無擅自為候選人賄選之可能
(二)不受刑事確定判決效力所拘束	(三)其他
三、「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於當選無效訴訟之解釋	三、透過論證當選人對該他人賄選行為有犯意聯絡作為當選無效之理由
(一)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犯意聯絡之認定	肆、結論
(二)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當	附表
	參考文獻

壹、前言

自由與公平的選舉，鞏固了被治者同意的正當性基礎，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只有維護乾淨選風，排除金錢、

暴力及其他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才能達到真正公平的選舉，而得以追求民主政治。如何透過法律程序剝奪當選人因賄選行為所取得的公職身分，在我國法制上得透過「刑事上的選舉訴訟」或「當



選無效訴訟」達成¹，於刑事案件認定當選人有罪之心證程度須達到「無合理懷疑」程度，實務上大多僅能認定當選人之樁腳或實際交付賄賂者成罪，當選人本身則因證據不足，難以成罪；反之，當選無效訴訟非採刑事訴訟程序，當選人即使於刑事案件被判無罪，於當選無效訴訟中卻未必獲得當選無效無理由之結果，是以，本文將聚焦於當選無效訴訟，先就當選無效訴訟為簡介，其次，再將其與「刑事上的選舉訴訟」為比較，探究兩者之異同，最後回歸實務判決，就「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所致當選無效訴訟判決為統計觀察，了解當選無效訴訟於實務上運作情形，希冀得透過當選無效訴訟剝奪當選人因賄選行所取得的公職身分，進而達到自由與公平的選舉。

貳、當選無效訴訟

一、概述

憲法第 132 條規定選舉應嚴禁威

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所謂選舉訴訟大致可區分為「刑事上的選舉訴訟」²與「民事上的選舉訴訟」。所謂「刑事上的選舉訴訟」係指就法律所列舉之妨害選舉行為，受到刑事處分，依照刑事訴訟法，循普通刑事訴訟的程序追訴處罰；「民事上的選舉訴訟」則是準用民事訴訟法所提起之選舉訴訟，並可再進一步區分為「選舉無效訴訟」³與「當選無效訴訟」⁴，前者係因主辦選舉機關的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有違法情事而以主辦單位為被告主張選舉無效，後者則係以當選人為被告主張其當選無效⁵，本文係以「民事上的選舉訴訟」分類中之「當選無效訴訟」為題，以下則就「當選無效訴訟」為概述：

(一)「訴訟主體」與「法定事由」

1. 依選罷法第 120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

A. 當選無效「法定事由」：

a.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⁶。

b.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

¹「刑事上的選舉訴訟」於此處專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當選無效訴訟」於此處則專指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行為（即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所構成之當選無效訴訟。兩者詳細分類詳後述。

²規定於選罷法第 93 條規定至第 109 條規定。

³規定於選罷法第 118 條規定。

⁴規定於選罷法第 120 條至第 121 條規定。

⁵參閱謝瑞智，《選舉罷免法論》，文笙書局，1981 年 12 月，197-198 頁。

⁶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⁷。

- c. 有選罷法第 97 條（對候選人行賄或候選人受賄）、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第 101 條第 1 項（政黨提名之行賄與受賄）、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假借捐助名義對團體行賄）、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⁸。

- B. 提起之「訴訟主體」：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⁹，另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 2 款、第 3 款（即上述 b 及 c）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¹⁰。

2. 依選罷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

- A. 當選無效「法定事由」：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 2 項規定情事者¹¹，亦即，當選人資格不合於選罷法所定積極要件或有消極資格限制者，即構成提起當選無效之法定事由。

- B. 提起之「訴訟主體」：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¹²。

（二）訴訟程序

1. 起訴期間與管轄法院：

選罷法第 120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需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至於，依選罷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則於當選人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即可，蓋當選人資格不合選罷法所定積極要件或有消極資格限制者，原既不登記為候選人，如選舉機關疏而未察，其不登記之事由，並不因其當選而得以補正，且此種情況

⁷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⁸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⁹ 規定於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

¹⁰ 規定於選罷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

¹¹ 選罷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

¹² 選罷法第 121 條第 1、2 項規定。



與選罷法第 120 條所定法定原因乃候選人允其參選後始行發生，且其證據有滅失之虞，故自宜定其起訴期間，使其早臻確定，有本質之差異，是依選罷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自不受 30 日起訴期間所限制¹³。

依選罷法第 126 條規定，當選無效訴訟之管轄法院係由選舉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於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¹⁴。

2. 審理方式及救濟制度

選罷法第 127 條規定當選無效訴訟係「二級二審」並採「合議制」審理，且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¹⁵。選舉訴訟性質異於一般

民、刑事訴訟，重在速審速結，以確保政治之安定，惟為避免法院判決錯誤，仍應設有救濟途徑，是以採行「二級二審」且不得提起再審之制度，以權衡速結速審目的及當事人救濟權之保障¹⁶。

選罷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又同法第 128 條規定其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民事訴訟法涉及私權之糾紛，採行「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允許當事人為訴訟上捨棄、認諾或自認，惟選舉訴訟不僅涉及當事人私權，而且影響公益甚鉅，法院裁判務期合於真實，是以，當選無效訴訟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基於其所具有之公益性而排除部分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之適用¹⁷。至於證據法則部分既未排

¹³ 參閱賴錦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釋論》，三民，2003 年 6 月，317-318 頁。

¹⁴ 選罷法第 126 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 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¹⁵ 選罷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¹⁶ 莊勝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五南，1992 年 1 月，253 頁。

¹⁷ 參閱莊勝榮，同前註，256 頁；賴錦玟，註 13 書，322-323 頁。

辯論主義為民事財產訴訟的基本程序法理。乃係指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之提出，為當事人之責任及權限之法律原則。包含以下三大命題：(一)當事人未主張事實，法院不

除，則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

二、與「刑事上選舉訴訟」間之關係

(一) 證據法則

當選無效訴訟程序除選罷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證據法則部分既未特別規定，則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不同於刑事上的選舉訴訟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兩者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認定，以及事實認定所得心證程度之證明度要求皆有所不同。

1. 採自由心證主義且無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及傳聞法則之適用：

A. 事實之認定，法官基於證據資

料，依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就事實存否得自由判斷，以獲得確信，無須依一定之證據不可（證據方法法定）及一定之證據始能為一定事實之認定（證據力法定）此即為自由心證主義，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¹⁸。民事訴訟法既採取自由心證主義，且未就證據能力有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排除規定，則當選無效訴訟即無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及傳聞法則之適用。

B. 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判決¹⁹：「…上訴人雖就被上訴人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爭執，惟按民事訴訟法並無如刑事訴訟法

得採為裁判基礎（二）當事人不爭執事實，法院不須調查，應採為裁判基礎（三）當事人有爭執事實，法院應以當事人聲明範圍為限，加以調查證據。參閱許政賢，辯論主義與零件折舊，《月旦法學教室》，2015 年 7 月，第 153 期，18 頁；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2016 年 3 月，232 頁。

¹⁸ 魏大曉，《民事訴訟法》，三民，2015 年 7 月，265 頁。

¹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0 號、100 年度選上字第 20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按民事訴訟法並無如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排除之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其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應如何評價，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係屬法院裁量權之範圍（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裁判參照）。…」；又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判決：「…但民事訴訟程序，對立之兩造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亦即，兩造立於公平地位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7 號、99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判決：「…是從事刑事追訴之公務員如違反取證規範，從抑制違法偵查之觀點衡量，如不分情節，均容許該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作為證據使用並不適當，乃有應否排除其證據能力之問題。惟此一「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於固有之民事訴訟程序或具有公益性質之公法上當選無效形成之訴，本不適用，況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適用範圍，亦應僅限於有國家機關行為介入之監聽行為；至於純粹之私人監聽行為，因無公權力介入，亦無該「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亦即，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於固有之民事訴訟程序或具有公益性質之公法上當選無效形成之訴，不適用。



有關於證據排除法則之規定；且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及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等情，可見民事訴訟法制並未採如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證據排除法則，只要是合法之證據方法，即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證據，只是其證明力由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之。…」。亦即，當選無效訴訟無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排除之規定，只要是合法之證據方法，即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證據，其證明力係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之裁量權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6 號判決²⁰：「…又按民事訴

訟之傳聞證人（間接證人或徵憑證人）所為之證詞，本非絕無證據能力，其與直接證人陳述親自見聞之證言比較，祇是證據力之強弱而已，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之使用，法院對該傳聞證據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等依自由心證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民事裁判參照）。…」，亦即，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2. 證明度採「高度蓋然性」而無須達到「無合理懷疑的證明」

A. 民事法院調查資料依其結果就構成要件事實認定所得心證程度，並非如自然科學論理性之證明，乃以普通人之經驗法則於日常生活中不引起懷疑之程度為足，其屬「高度蓋然性」之證明原則²¹，與刑事訴訟程序有罪心證程度所須達到「無合理懷疑」之證明有別²²，是以，當選無效訴訟之證明度則採取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判決亦不採傳聞法則：「…惟民事訴訟法係採處分權主義、兼採言詞審理主義及書狀審理主義、自由心證主義，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及精神不同，對於證據能力未如上開刑事訴訟法有作一般規定（編者按：傳聞法則），因此除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有拒卻鑑定原因之鑑定人，無為鑑定之能力，及無形式證據力之文書或當事人自己作成之文書無書證能力外，法院調查證據方法後所得之證據資料，均得予以斟酌。選舉、罷免訴訟程序，既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被告及證人在偵查、警詢之陳述，縱未經具結或被告之反對詰問，在民事訴訟中亦有證據能力。…」。

²¹ 魏大曉，註 18 書，268 頁。民事訴訟法所採證明度必定較刑事訴訟為低，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惟究應採取高度蓋然性亦或是優越蓋然性等之爭議，可參考姜世明，證明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2007 年 8 月，98 期。

²²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念（上）》，新學林，2018 年 3 月，492-493 頁；林鈺雄，自由證明法則之新開展—最高法院近年裁判新趨勢之綜合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7 年 7 月，96 期，117 頁；吳巡龍，刑事證據法入門：第一講—刑事舉證責任得分配，《月旦法學教室》，2007 年 3 月，54 期，85 頁。

「高度蓋然性」。

B. 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1 號判決²³：「…且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與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即所舉證據對於犯罪事實之存否，須達到無合理可資懷疑之處，始可宣告被告有罪程度不同。是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參以民事訴訟程序係對立之兩造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亦即，當選無效訴訟之證明度係採高度蓋然性而非無合理懷疑之程度。

3. 有客觀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適用

A.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揭示民事訴訟之客觀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亦即在審判最後階段時，事實仍真偽不明，法官不得因此而拒絕審判，為使裁判有可能，故將事實真偽不明所生之不利益或危險分配於一方，具有指導最後裁判結果之功能²⁴。我國現行通說採取規範說，即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消滅事實、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²⁵，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遇有特殊情形，對於該當事人顯失公平時，即不受此原則規定之限制，此時該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即應斟酌各種具體客觀情事後為減輕²⁶。

刑事訴訟程序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亦即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

²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52 號、105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3 號、104 年度選上字第 11 號、104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100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判決亦相同意旨。

²⁴ 魏大曉，註 18 書，269 頁。

²⁵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6 年 8 月，修訂四版，89 頁。

²⁶ 魏大曉，註 18 書，274-275 頁。



則，為無罪之判決²⁷。

相較於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程序則事由兩造當事人自行負擔，於事實真偽不明時即應適用客觀舉證責任分配由何人負擔此一不利益，而如前所述，當選無效訴訟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特別排除下，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規則。

B. 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²⁸：「…又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選罷法第 128 條本文亦有明定。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甚明，此一規定具有一定之訴訟法上目的、意義，課求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應為舉證活動。而舉證責任係當事人就一定事實之證明所應盡之行為責任，乃兼具訴訟法屬性，非僅針對真偽不明情形明示處理原則而已。於有紛爭而進行訴訟程序之情形，不同於訴訟外之客觀實體法

秩序。…」亦即，當選無效訴訟程序，其舉證責任與民事訴訟同。

(二) 不受刑事確定判決效力所拘束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當選無效訴訟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以刑事犯罪事由作為民事判決之依據，其將來之判決結果可能不同，為避免因判決兩歧所造成之困擾，而明訂此條文²⁹。如前所述可知刑事案件，法院必須要得到「無合理懷疑的證明」程度之心證，方可認定犯罪事實，民事訴訟只要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即為已足，而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因判斷標準有別，自可能獲致相異之結論，是當選無效訴訟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獨立認定，自不受刑事案件是否認定被告賄選罪嫌，而受影響。

另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判決³⁰：「…又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訴，並不以被告賄選犯罪刑事起訴或判決有罪為前提，縱被告刑事部分獲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仍無礙於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蓋民、刑事之證據證明程度寬嚴不同，同一案件民、刑事法院均有**

²⁷ 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林俊益，註 22 書，492-493 頁。

²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判決亦相同意旨。

²⁹ 賴錦玟，註 13 書，317 頁。

³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105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判決意旨亦同。

權判決，係立法者對於公平選舉所設計之雙重防護，法官在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心證程度並不相同，在刑事訴訟，法院必須要得到不容有合理懷疑（或稱無庸置疑、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的確切心證，方可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但在民事訴訟，只要證據之優勢，已經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則另認此係立法者對於公平選舉所設計之雙重防護，為徹底杜絕國內賄選不法風氣所定，欲藉由當選無效訴訟不受刑事嚴格證明法則拘束，而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以達到公平選舉之目的，是當選人縱經刑事判決無罪，亦無拘束民事法院之效力。

三、「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於當選無效訴訟之解釋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行為，則構成當選無效之法定事由，係以當選人刑事犯罪事由作為民事當選無效之要件，又選罷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當選無效訴訟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是當選無效訴訟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獨立認定。於具體操作上，究竟當選無效訴訟，法院如何認定「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本文蒐集觀察實務判決，發現實務判決多先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犯意聯絡」，以及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選人」之認定為闡述，分述如下³¹：

³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就賄選行為而言，如欲達成勝選之目的，其行賄對象之人數必須具備相當之規模，且賄選行為本有被檢舉查獲之風險，故候選人採取賄選策略者，為求實效性及隱蔽性，幾無由候選人親自逐一請託選民並交付賄款之可能，而係由他人分工執行，亦即賄選行為具有集團性、組織性之本質；則於賄選指令下達後，經層層囑託、分派之結果，候選人與執行交付賄賂之人未曾接觸，甚至而彼此全然不識者，所在多有，候選人對於各次構成賄選行為之人、時、地、物，亦無從逐一知悉，惟均無礙於候選人與該執行交付賄賂人之間就賄選行為有意思聯絡之認定。其次，選罷法自第 93 條以下均係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規定，是候選人除身分犯有關規定外，其以故意行為實現各該構成要件時，仍會因個人單獨犯罪或二人以上之多數人共同違犯等情節之不同，而各異其型態，即刑法上之共同正犯概念在選罷法有關刑事處罰中仍有其適用餘地。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當選人」依上揭闡述之同一法理，行為人之概念自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自為者為限，亦非以實行賄選者是否為當選人直接、間接可監督掌握之人為辨別之依據，如當選人與他人具有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者，應認仍在該條之文義範圍內。故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椿腳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或具意思共同之情事，而推由該等人員實行賄選之行為者，即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屬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對象，且如此解釋亦符合「文義可能」範圍內採目的論解釋而符合選罷法之立法精神。…」。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1 號、104 年度選上字第 40 號、104 年度選上字第 3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原選上字第 1、2 號、105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105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104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53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判決意旨亦同。



(一) 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犯意聯絡之認定

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係選罷法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處罰規定，刑法上之共同正犯概念應有適用餘地，以故意行為實現各該構成要件時，仍會因個人單獨犯罪或二人以上之多數人共同違犯等情節之不同，而各異其型態。又基於賄選行為具有集團性、組織性之本質，候選人採取賄選策略，為求實效性及隱蔽性，幾無由候選人親自逐一請託選民並交付賄款之可能，而係由他人分工執行，是以，當選人與執行交付賄賂之人未曾接觸，甚至彼此全然不識者，或對於各次構成賄選行為之人、時、地、物並未逐一知悉，均無礙於當選人與該執行交付賄賂人之間就賄選行為有意思聯絡之認定，從而成立共同正犯。

(二)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選人之認定

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以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作為當選無效之法定事由，係以

當選人刑事犯罪事由作為民事當選無效之要件，是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當選人」，依上揭闡述之同一法理，即賄選行為具有集團性、組織性之本質，以及依選罷法之立法精神³²，行為人之概念自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親自實施者為限，亦非以實行賄選者是否為當選人直接、間接可監督掌握之人為辨別之依據，如當選人與他人具有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者，應認仍在該條之文義範圍內。因此，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樁腳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或具意思共同之情事，而推由該等人員實行賄選之行為者，即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屬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對象，且如此解釋亦符合「文義可能」範圍內採目的論解釋而符合選罷法之立法精神。

(三) 小結

實務判決多先闡述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犯意聯絡，以及選罷法第 120 條

³² 按民主國家之選舉制度，必植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基本要求，並以此作為循此制度所產生之當選人均能守法之最低標準擔保，苟候選人以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等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期約為一定之投票行為或不為一定之投票行為，乃以不正方法剝奪或影響人民自由表達政治上意見之權利，破壞民主制度之真諦，縱其行為之程度非屬嚴重，範圍亦非廣大，仍不具備民主選舉制度之基本要求。又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攸關國家施政、法律興廢及公務人員進退，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舉凡妨害投票公正、公平及純潔之行為，均將戕害民主政治之健全發展，敗壞選風，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

第 1 項第 3 款當選人如何認定，強調選舉之特殊性（具集團性、組織性之本質），並結合選罷法之立法精神，於符合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義可能」範圍內，採目的論解釋，認為「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樁腳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或具意思共同之情事，而推由該等人員實行賄選之行為者，即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當選人與實行賄選之行為者（多為樁腳）為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共同正犯，而為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對象。

參、判決分析

一、刑事與民事判決相互間之關係

本文於最高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以「當選無效」及「第 99 條」為關鍵字，蒐集統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間共計 39 則民事判決，去除 3 則非以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為由所提之當選無效判決（附表編號 5、22、36）後共計 36 則判決。其中 4 則判決（附表編號 9、19、26、34）之當選人皆被刑事判決有罪，民事判決當選無效有理由，而扣除此 4 則判決所餘 32 則中檢察官就

當選人未起訴或不起訴或法院刑事判決無罪後，民事仍當選無效有理由之判決共 21 則（附表編號 1、4、7、11-18、21、23-25、27、30-33、35），占了百分之 65 左右的比例。

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知，刑事判決有罪之心證證明度要求須達到無合理懷疑，民事判決僅須達到高度蓋然性即已足之情況，刑事判決當選人有罪之情況下，採較低證明度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亦即高達百分之百比例認為當選人當選無效，反之，當選人雖未被起訴或刑事判處有罪，於未採取刑事證據排除法則、傳聞法則以及無合理懷疑心證度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當選人當選無效之比例則高達 6 成 5，此結果乃合於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所採取之訴訟程序法則，亦印證立法政策上欲藉由當選無效訴訟不受刑事嚴格證明法則拘束，由民事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認定當選人當選是否無效，以此徹底杜絕國內賄選不法風氣，以達成公平選舉之目的。

二、當選無效判決認定之理由

於刑事判決無罪（或檢察官就候選人未起訴或不起訴），當選無效卻有理由之判決，在認定被告即當選人是否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為而構成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選無效之判斷，多著重於當選人對其親友、樁腳



或競選團隊成員或某人之賄選行為，是否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或具意思共同之情事。本文觀察整理判決認定當選人對其親友、樁腳或競選團隊成員或某人之賄選行為具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或具意思共同情事所採用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 就被告與具有刑事責任人間之關係為論述：

該刑事責任人（多被認定刑事有罪）係被告之競選總部執行長、助選人員、非單純到場助勢之一般支持者、與被告有一定交情、頗獲被告信賴關係、與關係相當密切、為競選團隊之核心人員等等³³。

(二) 無擅自為候選人賄選之可能：

1. 一般非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以外之人：

A. 除刻意栽贓誣陷者外，一般非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以外之人，並無甘冒其自身將遭受刑罰制裁，並致候選人陷於當選無效之風險，而擅自為候選人行賄之動機，是以，在候選人

不知情之狀況下，自行出資行賄選民，而自發性助選，顯然有違經驗法則³⁴。

B. 在經濟狀況並非寬裕之情況下，為支持自己屬意之候選人，身為父親竟自費以買票之方式向至親之子女賄選，要求其等投票給「本來全家就會支持之候選人」，實有違經驗法則³⁵。

C. 本身顯非富有資力之人，僅係義務協助競選，則在明知以餐會宴請選民可能觸法，如經查獲，其自身亦將遭受刑罰制裁，並致候選人陷於當選無效之風險之情況下，若非曾告知候選人或經候選人同意，實無可能蓄意隱瞞候選人，自掏腰包陷候選人於違法之情狀³⁶。

2. 競選團隊或親友：

A. 進行選戰時，競選團隊中，是否有人要採取賄選手段，係屬選舉策略中之重大決定，候選人本身，應會參與該決定之決策及討論，並係最後決定者，鮮有事先完全不知情或未參與

³³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105 年度原選上字第 1、2 號、105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

³⁴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105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判決。

³⁵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

³⁶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原選上字第 1、2 號。

討論之情形³⁷。為買票賄選之人既為候選人之配偶且為競選團隊之最核心人物，於無仇恨恩怨關係下，豈有在未經候選人同意下，自行實行買票，而令其配偶陷於高度風險之中³⁸。

B. 縱不能完全排除悖於經驗法則之極端例外，亦即其競選團隊人員或親友個人自發賄選行為之可能性猶存，偶有一端時，尚非不能理解。但若謂多位競選團隊人員或親友同時自發之個人賄選行為，則已屬徹底違背常識、不可能之事³⁹。

(三) 其他

1. 如無候選人或其競選團隊相關人士授權或指示，客觀上殊難想像能恰好精確以「行情價」買票，並恰好與其他樁腳之買票價額相同⁴⁰。
2. 為買票賄選之人，就選務支出之各項財務花費均會向候選人討論及告知，而候選人本人更擔任競選事務

之會計，負責各項競選支出與核銷，足見候選人完全掌控選舉經費之使用與支出等會計事項，是以，候選人就實行賄選買票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⁴¹。

3. 候選人自帳戶中領出款項時間點與發放賄款時間點相近⁴²。
4. 候選人持續關心為買票賄選之人被羈押之狀況，於記事本中記載偵辦刑事案件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姓名、遭羈押原因等資料。如為選民服務，僅需介紹律師為渠等辯護即可，應無探詢檢察官及法官姓名之必要，亦無瞭解偵查進度之必要，顯見已達被告係就為其賄選買票之人表達關心之程度⁴³。
5. 採信於刑事案件中被認定無證據能力之證人(如樁腳指認當選人)證詞⁴⁴。

三、透過論證當選人對該他人賄選行為有犯意聯絡作為當選無效之理由

於刑事判決無罪(或檢察官就當選

³⁷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³⁸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判決。

³⁹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7 號。

⁴⁰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⁴¹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判決。

⁴²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

⁴³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4、5 號。

⁴⁴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



人未起訴或不起訴)，當選無效卻有理由之情形，多數法院先就當選人與上開實行賄選行為人間關係為論述，認定雙方間具有一定關係（應有一定之交情、競選總部執行長及助選人員、配偶關係等），並緊扣選舉具集團性、組織性之本質，而將雙方視為一個團隊。再者，本於趨吉避凶之人性，除刻意栽贓誣陷者外，認為一般人不可能甘冒其自身將遭受刑罰制裁，並致候選人陷於當選無效之風險，甚至在本身經濟狀況並非寬裕之情況下，在候選人不知情之狀況下而擅自自行出資為候選人行賄；至於，競選團隊或親友若與當選人無恩怨情仇，亦難以想像會在未經當選人同意下自行實行買票，而令當選人陷於高度風險之中，係有違經驗法則，又縱使不能完全排除悖於經驗法則之極端例外，但若多位競選團隊人員或親友同時為自發性之個人賄選行為，則已屬徹底違背常識及經驗法則。

再輔以同時有多數樁腳為候選人買票，其所買之票價額均恰好相同，亦可佐證其經當選人或其團隊所指示，或實際買票之人本就會就選務支出與花費向當選人告知與討論，或當選人實際掌握選舉經費或擔任競選事務之會計，或當選人自其帳戶中領出款項時間點與實際發放賄款時點相近，或當選人過度關心或甚至當作如自己案件般地關心實

際買票人之刑事案件等亦得佐證當選人參與其中。此外，亦有法院採信於刑事案件中被認定無證據能力之證人（如樁腳指認當選人）證詞作為其認定之基礎。從而，透過論證當選人對其親友、樁腳、競選團隊成員或該他人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或具意思共同之情事，而推由該等人員實行賄選之行為，認定當選人與該實際為賄選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直接或間接故意）而成立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共同正犯，並構成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選無效之理由。

肆、結論

當選無效訴訟依選罷法第 128 條規定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惟基於其公益性質明文排除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適用。至於，證據法則部分既然未特別規定，且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亦並未有明顯與其公益性質有相違背之處，則應採行自由心證主義而無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及傳聞法則之適用、證明度採「高度蓋然性」而無須達到「無合理懷疑的證明」，並有民事客觀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適用，此亦為目前多數實務判決所肯認。當選無效訴訟與刑事訴

訟程序兩者判斷標準有別，自可能獲致相異之結論，而選罷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亦揭示當選無效訴訟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是當選無效訴訟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獨立認定，自不受刑事案件是否認定被告賄選罪嫌而受影響。

至於，實務上民事與刑事的選舉訴訟兩者間運作情形如何，本文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間共計 39 則就「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所致當選無效判決為統計，發現於當選人未被起訴或刑事判處有罪下，仍認定當選人當選無效之比例高達 6 成 5，此結果乃合於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所採取之訴訟程序法則。

又當選人未被起訴或刑事判處有罪下，當選無效判決之法院如何認定「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本文亦整理相關實務判決認定之標準，供讀者參考，希冀有助於了解實務運作情形。藉由以上整理與觀察，可得知即便「刑事上的當選訴訟」常礙於嚴格之心證門檻及證據法則，而無法將因賄選行為而取得公職身分之當選人定罪，然而，同一案件民、刑事法院均有權判決，係立法者對於公平選舉所設計之雙重防護，是仍得藉由當選無效訴訟判決當選人當選無效而剝奪其公職身分，避免因賄選行為而取得公職身分之人繼續任職，甚至以金錢操弄選舉，只有透過公權力剝奪其職位，才能徹底杜絕國內賄選不法風氣，以達成公平選舉之目的。

附表：

編號	104/1/1-108/3/5 當選無效 & 第 99 條	刑事部分	民事部分
1	106, 選上, 1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
2	105, 選上, 11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當選無效無理由
3	105, 選上, 10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無理由
4	105 年度原選上字第 1、2 號判決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當選無效
5	105, 上易, 315	無關	
6	105, 選上, 9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當選無效無理由
7	105, 選上, 7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
8	105, 選上, 6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無理由
9	105, 選上, 4	刑事判決有罪	當選無效
10	104, 選上, 45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無理由



編號	104/1/1-108/3/5 當選無效 & 第 99 條	刑事部分	民事部分
11	105, 選上, 1、2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當選無效
12	105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
13	104, 選上, 24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
14	104, 選上, 46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
15	104, 選上, 42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
16	104, 選上, 32、33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
17	104, 選上, 48、49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
18	104, 選上, 44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
19	104, 選上, 26	刑事判決有罪	當選無效
20	105, 選上, 3	偵查後, 就被告所涉賄選罪, 未經提起公訴, 而以行政簽結。	當選無效無理由
21	104, 選上, 29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
22	104, 選上, 39	非 99 條	
23	104, 選上, 27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
24	104, 選上, 47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
25	104, 選上, 40	偵查後, 就被告所涉賄選罪, 未經提起公訴, 而以行政簽結。	當選無效
26	104, 選上, 34、35	刑事判決有罪	當選無效
27	104, 選上, 19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
28	104, 選上, 13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無理由
29	104, 選上, 14、15	偵查後, 就被告所涉賄選罪, 未經提起公訴, 而以行政簽結。	當選無效無理由
30	104, 選上, 25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
31	104, 選上, 10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
32	104, 選上, 20、21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
33	104, 選上, 16、17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
34	104, 選上, 18	刑事判決有罪	當選無效
35	104, 選上, 7	偵查後, 就被告所涉賄選罪, 未經提起公訴, 而以行政簽結。	當選無效
36	104, 選上, 28	非 99 條	
37	104, 選上, 11	刑事判決無罪	當選無效無理由
38	104, 選上, 4、5	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	當選無效無理由
39	104, 選上, 1	不起訴確定	當選無效無理由

參考文獻

專書（按作者姓氏筆畫）

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2016年3月。
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念（上）》，新學林，2018年3月。
3.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6年8月，修訂四版。
4. 莊勝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五南，1992年1月。
5. 謝瑞智，《選舉罷免法論》，文笙書局，1981年12月。
6. 賴錦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釋論》，三民，2003年6月。
7. 魏大曉，《民事訴訟法》，三民，2015年7月。

期刊論文（按作者姓氏筆畫）

1. 吳巡龍，刑事證據法入門：第一講－刑事舉證責任得分配，《月旦法學教室》，2007年3月，54期，76-87頁。
2. 林鈺雄，自由證明法則之新開展－最高法院近年裁判新趨勢之綜合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7年7月，96期，116-134頁；
3. 姜世明，證明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2007年8月，98期，307-402頁。
4. 許政賢，辯論主義與零件折舊，《月旦法學教室》，2015年7月，第153期，18-20頁。